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函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5)福建師字第 189 號
速別：最速件

主旨：本會擬參加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之評選案，擬邀請 貴建築師擔任本會執行評估人員，請 查照。

說明：1、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定每位評估人員須曾參與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講習並領有證書，並以參加一個團體為限。
2、目前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單位可作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老屋健檢及性能住宅評審三項工作。

正本：全體會員

理事長

莊和明

* 意願回覆表 *

會員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參加

不參加

§ 敬請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中午以前，傳真或來電、mail 回覆本會！

§ 電話：082-328712、傳真：082-328713 或 e-mail：t328712@ms35.hinet.net 李先生